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关于做好 2024 届毕业生 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做好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教育厅等六部门下发《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 2024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23〕103 号）文件精神，就做好学校 2024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发放工作安排如下。

一、学校 2024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要认真学习黔人社通〔2023〕103 号文件精神，按照文件中补贴对象、发放原则、标准，办理程序等参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二、学校 2024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注意事项。

（一）各二级学院一是将政府帮扶和资助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宣传传达到每位毕业生；二是保障全部应届建档立卡毕业生和全部应届助学贷款毕业生实现申报；三是指导所

有符合条件毕业生（含通知离校实习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毕业生）进行申报。

（二）通知符合困难类型多种条件的毕业生，指导他们选择其中一种（困难类型）条件进行申报（若只符合一种困难类型条件的，则按符合类型条件申报即可）。

（三）零就业是指城镇户口毕业生父母都无就业，且当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登记无业。农村户口毕业生属于其他困难类型。

（四）学校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发放办理及时间节点。

1. 毕业生个人申请（10月23日至11月12日）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通过“贵州人社”APP、“贵州人社”微信小程序或登录“贵州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官方网站（<http://gzrswt.gzsrs.cn>），根据操作提示完成注册并登录个人账号，进入“个人服务—就业创业—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模块，按照系统提示，完整准确填写个人申请信息，点击“提交”完成网上申报。对通过系统大数据校验比对申请资格有效的，毕业生无需提供佐证材料；未能通过校验比对的，须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详见附件1）。对于上传材料不清、不全，无法有效核实的，毕业生应在审核期间按照系统反馈的审核意见及时重新上传佐证材料，预期不予受理，逾期未申请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自愿放弃申请。提交申请后，可在用户中心“我的办件”查看办事进度。

2. 学校初审（10月23日至11月15日）

各二级学院要明确专人登录“贵州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进入“单位服务—就业创业—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院校初审”页面，对毕业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主要内容：一是申请毕业生是否属于本校毕业学年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二是系统校验比对不通过的毕业生，申请类别与佐证材料是否相符。审核不通过的，须注明原因并通过系统反馈至毕业生本人。请各二级学院严格把关时间节点，于初审结束前两天提前（10月13日前）完成相关工作，以避免停电、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此项工作受影响。

3. 人社部门复核（10月23日至11月17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学校所在地人社部门登录“贵州省劳动力培训就业信息系统”进入“个人服务—求职创业补贴”模块，对通过学校初审的毕业生信息和佐证材料进行复核，并将结果反馈给学校。

4. 学校公示（11月27日前）

复核结束后，学校应在系统内导出通过复审人员名单，并在校园内及院校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涉及毕业生个人隐私敏感信息，原则上不予公开。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将公示情况报送当地人社部门。

5. 拨付资金（12月20日前）

12月20日前，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人社部门提供的用款计划，按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同级人社部门。各地人社部门在核验公示结果无误后且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通过“银行代发、

直补到人”的方式，按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毕业生本人提供的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者个人银行账户。财务会计凭证和银行回单等材料由人社部门自行存档备查。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原则上应于12月20日前完成。

（五）各二级学院务必把本次申报发放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纳入毕业生就业创业整体工作范畴，履行教育、指导、帮助和服务职责，注重工作过程的痕迹和各种材料的保存。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指导。

学校要从讲政治高度重视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发放工作，将政府帮扶和资助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宣传和传达到每位毕业生，促进2024届毕业生全体充分知晓政策、用好政策，落实政策，积极做好组织动员工作，明确求助渠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指导毕业生进行申请操作，帮助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及时享受到补贴。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动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各阶段工作有序开展，完成学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

（二）加强协作配合。

学校相关部门在开展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中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加强协调配合。

1. 就业处负责学校贯彻落实2024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发放工作的统筹安排、学校层面宣传通知、异常处理及统筹协调等工作。

2. 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和学校时间节点规定，组织落实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宣传到每位 2024 届毕业生、教育指导毕业生完成线上申请工作。务必做到确保符合条件人员应享尽享。二级学院要确定求职创业补贴责任和咨询人，负责解答学生疑问等。

3. 学生资助中心、财务处、招生处学籍部门等要配合就业处、各二级学院，共同做好建档立卡毕业生名单、助学贷款毕业生名单、毕业生学籍确认和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的相关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

严禁将不符合补贴发放条件的毕业生纳入补贴范围，严禁以现金方式发放补贴资金，严禁申报补贴资料弄虚作假，严禁虚报、谎报、信息不实的申报，严禁违反规定擅自扩大发放范围或采取欺骗手段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的行为。违者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毕业生与其他部门和人员等共同出具虚假证明，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对有关责任人予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由所属二级学院负责追回补贴资金并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档案。因信息有误导致补贴不能发放到账的，后果由申请毕业生自负。

（四）做好数据统计。

2022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完成后，各二级学院要做好本二级学院各项统计和总结工作，重点做好明细表和统计表的统计工作，学校按上级文件要求做好其他表格的统计工作。

就业处工作责任和咨询人：杨崧（18616326061）

附件：《贵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 2024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23〕103 号）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黔人社通〔2023〕103号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教育厅
等六部门关于做好 2024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
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残联,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做好高校毕业

生就业工作决策部署，促进困难毕业生就业创业，现就做好我省 2024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一）贵州籍。省内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以下 7 类毕业生：

1. 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2. 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家庭）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毕业生；
3. 父母双方（单方）或本人持有效《残疾人证》的毕业生；
4. 城镇零就业家庭毕业生；
5.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
6. 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毕业生；
7. 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

（二）外省籍。省内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以下 2 类毕业生：

1. 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2.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

注：同时符合多个困难类别的毕业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类别申报，不得重复享受。

二、发放原则、标准和列支渠道

(一) 发放原则。坚持诚实守信、自愿申请、公开公正、属地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二) 发放标准。按 1500 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主要用于补助毕业生求职创业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三) 列支渠道。开展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的院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市（州）、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补贴。所需资金通过下达各地的就业补助资金统筹保障。

三、申领发放程序

(一) 毕业生个人申请（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2 日）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通过“贵州人社”APP、“贵州人社”微信小程序或登录“贵州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官方网站（<http://gzrswt.gzsrs.cn>），根据操作提示完成注册并登录个人账号，进入“个人服务—就业创业—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模块，按照系统提示，完整准确填写个人申请信息，点击“提交”完成网上申报。对通过系统大数据校验比对申请资格有效的，毕业生无需提供佐证材料；未能通过校验比对的，须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详见附件 1）。对于上传材料不清、不全，无法有效核实的，毕业生应在审核期间按照系统反馈的审核意见及时重新上传佐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逾期未申请或未在规

定期限内按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自愿放弃申请。提交申请后，可在用户中心“我的办件”查看办事进度。

（二）学校初审（10月23日至11月15日）

各学校要明确专人登陆“贵州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进入“单位服务—就业创业—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院校初审”页面，对毕业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主要内容：一是申请毕业生是否属于本校毕业学年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二是系统校验比对不通过的毕业生，申请类别与佐证材料是否相符。审核不通过的，须注明原因并通过系统反馈至毕业生本人。

（三）人社部门复核（10月23日至11月17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学校所在地人社部门登录“贵州省劳动力培训就业信息系统”进入“个人服务—求职创业补贴”模块，对通过学校初审的毕业生信息和佐证材料进行复核，并将结果反馈各相关学校。

（四）学校公示（11月27日前）

复核结束后，学校应在系统内导出通过复审人员名单，并在校园内及院校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涉及毕业生个人隐私敏感信息，原则上不予公开。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将公示情况报送当地人社部门。

（五）拨付资金（12月20日前）

12月10日前,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人社部门提供的用款计划,按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同级人社部门。各地人社部门在核验公示结果无误后且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通过“银行代发、直补到人”的方式,按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毕业生本人提供的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者个人银行账户。财务会计凭证和银行回单等材料由人社部门自行存档备查。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原则上应于12月20日前完成。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宣传引导。各学校要及时告知毕业生申请事宜,确保符合条件毕业生通知到位,明确求助渠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指导毕业生进行申请操作,帮助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及时享受到补贴。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本地区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发放的统筹协调、政策答疑等工作,对申领发放情况建立实名台账,作为落实困难毕业生“一人一档一策”就业帮扶的举措记入有关档案台账。

(二)严肃工作纪律。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好相关职责要求。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对大数据协查系统校验不通过的,认真做好上传证明材料的审核把关。相关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出具虚假证明,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毕业生虚

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由所属学校负责追回补贴资金并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档案。因信息有误导致补贴不能发放到账的，后果由申请毕业生自负。

咨询电话

申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拨打客服热线：4006702777。
各市（州）求职创业补贴复核工作部门联系方式详见附件2。咨询政策可联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0851-85837274。

- 附件：1. 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材料清单
2. 贵州省各市（州）求职创业补贴复核工作部门联系方式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

附件 1

贵州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材料清单

困难类型		审核方式	困难身份材料
贵州省籍	助学贷款	在校学习期间申请并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	上传证明困难类型的相关材料
	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及防返贫检测对象	目前属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及防返贫检测对象家庭成员	大数据校验
	父母双方（单方）或本人残疾	已办理《残疾人证》且《残疾人证》在有效期内	大数据校验，父（或母）残疾的需上传亲属关系证明（如户口簿相关页等）
	城镇零就业家庭	家庭为非农业户籍，家庭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校学生、现役军人、内退人员、办理提前退休人员除外）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均到当地人社部门进行了失业登记，且目前无一人就业	大数据校验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目前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低保）	大数据校验
	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目前正在享受特困救助供养待遇	大数据校验
	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符合民政部门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有关规定和条件	大数据校验
外省籍	外省籍助学贷款	在校学习期间申请并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	上传证明困难类型的相关材料
	外省籍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目前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低保）	上传证明困难类型的相关材料

附件 2

各市(州)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负责机构联系方式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51-87988558

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51-28663619

六盘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58-8269185

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51-33454178

毕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57-8296125

铜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56-5211438

黔东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55-8234360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54-8260037

黔西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59-3912991

说明: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由学校所在地市(州)或县(市、区、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具体业务经办。毕业生咨询政策、补贴发放进展、证明材料等,各院校办理补贴申请,请联系当地。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印发

(共印170份，其中电子公文150份)